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理財服務(臺銀 e 理財)

暨投資顧問服務委任契約

委託人兼受益人(以下簡稱委託人)茲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託人)申請使用智能理財服務(臺銀 e 理財)之投資組合申購建議及調整建議等相關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委託人同意遵守下列約定：

第一條 顧問服務之範圍及方式

- 一、本服務係透過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系統，依委託人所交付之客戶風險屬性評估表(包含委託人自身投資目標、經驗、財務狀況等條件)產生投資組合配置建議。
- 二、本服務提供之國內及境外基金顧問服務，有關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包含證券種類、原發行國家或地區、基金經理公司及投資標的等)均符合「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提供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及相關函令之規定。

第二條 顧問報酬與費用之給付

- 一、委託人使用本服務僅需就投資組合支付信託管理費，信託管理費將於委託人贖回交易時自贖回款項收取，不另收取申購、再平衡調整、贖回手續費或顧問報酬。
- 二、信託管理費之實際收費標準及優惠方式依受託人網站公告之最新版本為準。信託管理費嗣後若有調整，自新費率生效日起，委託人名下所有投資組合即按新費率計算，不另行通知。
- 三、委託人仍需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負擔各基金管理公司所規定之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費、保管費、短線交易費用、擇時交易費用等)。有關投資組合項下基金之各項交易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申購、贖回、轉換、短線交易、擇時交易等)，請參考各基金公開說明書。
- 四、各基金「短線交易」之相關規定，請詳閱各基金公司之最新公開說明書，或自行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及基金資訊觀測站查詢。

第三條 受託人之義務與責任

受託人及其從業人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受任事務，除應遵守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函令外，並應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就本服務收受委託人資金，代理從事證券投資行為。
- 二、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委託人另有指示外，受託人對因委任關係而得知委託人之財產狀況及其他之個別情況，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
- 三、不得另與委託人為證券投資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

第四條 委託人之注意事項

委託人在簽訂本契約前已詳細閱讀本契約所記載之內容，並瞭解及同意以下事項：

- 一、委託人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所投資之有價證券。

- 二、受託人僅係提供證券投資之建議，不得代理委託人決定或處理投資事務。
- 三、委託人投資有價證券所生之風險及利益悉由委託人自行負擔與享有，受託人不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
- 四、有關受託人提供之投資建議(含基金及其權重)，係由受託人使用本服務資訊源，透過服務軟體演算法結合電腦系統自動執行，內容僅供參考，如有涉及有價證券或金融商品相關記載或說明，並不構成要約、招攬、宣傳等任何形式之表示。委託人知悉且同意其依本契約所作成之任何交易均不得視為係受託人為其作成之投資決定，且須由委託人自行承擔投資相關風險，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
- 五、除公開資訊外，委託人未得受託人之書面同意，不得將受託人所提供之投資建議內容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與第三人共享。
- 六、受託人提供顧問之國內及境外基金均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該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委託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七、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因投資國內或外國有價證券所衍生之一切風險及任何損益，概由委託人自行承擔，委託人不得要求受託人分擔任何損益，且受託人未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委託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原始投資金額之全部。
- 八、外國有價證券係依外國法令設立，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依該外國法令辦理，委託人應自行審慎詳閱所有之公開資訊及相關投資資料等，並瞭解可能承受之投資風險。外國有價證券須承擔之投資風險包括：投資本金之損失、價格波動、匯率變動及政治等風險。

第五條 本服務相關說明：

- 一、本服務限成年之本國自然人(惟不包含受監護宣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下、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具有美國公民或居民身分或其他受託人依規定不得辦理者)提出申請。
- 二、若委託人申請本服務後，有前款不得使用本服務之情事發生，或嗣後委託人終止推介同意，受託人自知悉時起，將停止提供本服務，委託人原持有之投資組合僅得繼續持有或辦理贖回；以定期定額方式投資者將不繼續扣款。
- 三、由於本服務須於線上申辦，委託人使用本服務前，應完成下列事項，受託人方可提供本服務：
 - (一) 已於受託人開立新臺幣/外匯(美元)活期性存款戶(含數位存款帳戶)並簽訂「臺灣銀行辦理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總契約書」，或開立綜合理財帳戶完成信託開戶。
 - (二) 完成投資風險屬性評估。
 - (三) 簽署推介同意書。
 - (四) 申辦網路銀行服務，且設定扣款帳戶為「約定轉出帳號」。
 - (五) 留存有效之網路銀行專用電子郵件信箱及手機號碼。

(六) 約定金融商品綜合對帳單採取電子寄送方式。

第六條 使用本服務前之注意事項

- 一、委託人使用本服務前，應認知投資工具有其內在限制與現實情況所存在的潛在落差，包括：
 - (一) 本服務之基本假設：委託人應體認本服務有其限制與重要基本假設，但假設可能未必與事實或個案情節相符。例如，若本服務預期未來利率呈上升趨勢，但市場上利率水準依然偏低，則本服務之假設便與現實不符。
 - (二) 提供產品範圍：委託人應了解本服務提供之投資產品範圍的侷限性，未必符合委託人的投資目標。例如投資產品僅包括基金，未含 ETF 及個股，且基金產品種類未必包括市場上的所有基金，致使產出的投資組合建議方案可能有限。
- 二、委託人應理解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之產出直接繫於委託人所提供之資訊：本服務所列的問題清單，將限制或影響委託人所提供之資訊內容，而委託人所提供資訊則影響本服務之產出結果（即投資組合建議）。因此，若委託人不了解本服務所詢問之問題時，應立即詢問受託人。委託人亦應注意本服務所列問題可能會過於一般化、模糊或有誤導之虞，也有可能誘導委託人選擇本服務所預設之選項。
- 三、委託人應注意本服務產出之投資組合未必符合委託人個人的財務需要或目標：本服務因無法評估委託人之所有情況與環境，例如，年齡、經濟狀況與財務需要、投資經驗、其他資產、稅務概況，承受風險之意願，投資回收期間長短、現金需求，與投資目標等，從而本服務所提出之投資組合建議未必適於個別委託人。例如，本服務可能僅考量委託人之年齡，卻無法考量委託人於其他金融機構之資產狀況，或投資一段時間後可能有購買不動產之計畫；本服務亦無法考量委託人之投資目標可能改變，而未能做相對應之調整。

第七條 本服務登入方式

委託人使用本服務時，應登入受託人網路銀行，驗證成功後，選擇「臺銀 e 理財」項目，即可登入本服務頁面。

第八條 本服務帳戶設定

委託人得選擇本人於受託人開立之新臺幣之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綜合存款、數位存款、綜合理財帳戶，或外匯(美元)之活期存款、綜合存款、數位存款，作為本服務申購或贖回投資組合之扣款及入帳帳戶。

第九條 投資組合申購

- 一、委託人同意本服務所提供之投資組合建議係由數檔投資標的組成。投資組合之交易方式得為「單筆投資」或「定期定額投資」，一個投資組合建立時僅能選擇一種投資交易方式。
 - (一) 單筆投資
 1. 委託人依本服務所提供之投資組合建議，辦理單筆投資申購時，須檢核扣款帳戶

之餘額是否足夠支付所要申購投資的金額，惟實際扣款時間依受託人作業流程而定。

2. 若委託人扣款帳戶的餘額不足致扣款失敗，則委託人該次投資組合之申購申請即自動失效。
3. 若委託人之投資風險屬性調降、委託人原投資組合內之基金標的需要進行權重調整或替換、市場發生重大事件使得原投資組合建議有再調整之必要或原投資組合建議之基金異動(如基金下架)時，本服務將發送再平衡通知予委託人，委託人需於該通知發送日起三個營業日內登入本服務同意再平衡調整後，委託人方能進行投資組合加碼。

(二)定期定額投資

1. 委託人可任選每月 5 日、10 日、15 日、20 日及 25 日為扣款日，扣款日遇假日(或臺北市金融機構非營業日)時自動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委託人並同意以授權扣帳方式，授權受託人於扣款日逕自從扣款帳戶內扣取固定金額投資於委託人指定之投資組合，免再經委託人另行同意。
2. 委託人不得自行調整(投資組合內各基金之)項目或比例，若委託人之帳戶餘額不足致扣款失敗，當次將不進行自動扣款；若委託人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其所指定每一投資組合投資金額時，委託人同意悉依本行扣款作業處理之先後順序為準，委託人不得指定或異議。
3. 如遇數個扣款日為連續假日時，該數個扣款日之應扣款項將合併為一筆扣款，並於連續假日後之次一營業日扣款。
4. 定期定額投資之限制：
 - (1)若委託人於指定定期定額扣款日尚未依第十條第三款完成再平衡通知之再平衡調整時，受託人將依原投資組合配置進行扣款，且該次再平衡通知將失效。
 - (2)若委託人之投資風險屬性調降或委託人原投資組合內任一基金異動(如基金下架)時，本服務將暫時停止自動扣款，並發送再平衡通知予委託人，委託人需於該通知發送日起三個營業日內登入本服務同意再平衡調整後，受託人方能依約恢復自動扣款。
 - (3)本服務進行投資組合再平衡調整時，需於投資組合中應調降比例之標的贖回款入帳後，始進行投資組合再平衡調整之申購交易，若申購交易與投資組合定期定額扣款日為同一日時，該投資組合當次將不進行定期定額扣款。
5. 委託人辦理定期定額投資設定及各項變更之申請手續，應於扣款日前一營業日 15:00 前完成，若逾時，則該申請自下次扣款日才生效。

二、委託人確認下單時，若已超過當日交易截止時間(當日 15:00)、或於非營業日(包含臺北市金融機構非營業日)進行下單，即順延於次一營業日依委託人之指示執行交易，惟遇到其他不可抗拒之狀況或其他因素，受託人保有更改時點之權利。

三、投資組合最低金額限制

(一)單筆申購最低投資金額：新臺幣 10,000 元/美元 300 元。

(二)投資組合加碼/定期定額投資最低投資金額：新臺幣 3,000 元/美元 100 元。

(三)投資組合內單一基金最低投資金額：新臺幣 300 元/美元 10 元。

四、委託人確認下單時，需投資組合內的所有投資基金均下單成功，該投資組合方能建立，若有任一基金下單失敗，本服務將無法建立此投資組合，自動取消該次交易(惟若成功下單予基金公司後的退單，則不在此限)。

第十條 投資組合調整(再平衡 Rebalance)

一、再平衡機制：因本服務所建議之投資組合中，各投資標的的報酬率並不相同，且市場現況、經濟走勢瞬息萬變，因此有不定期重新檢視投資組合建議之必要，本服務提供投資組合再平衡機制，考量當前經濟環境、委託人之年齡、投資風險屬性異動等因素，重新評估原先建議之投資組合，並視情況提供加碼、減碼、贖回、申購等建議。

二、再平衡觸發時機

(一)定期檢視

1. 每月進行委託人原投資組合配置之檢視，若投資組合內個別基金配置權重偏移率加總逾 10%(含)，本服務將會啟動再平衡調整。
2. 每季檢視未來一季的投資組合配置建議，若有基金標的需要進行權重調整或替換，本服務將會啟動再平衡調整。

(二)不定期檢視

1. 市場發生重大事件使得原投資組合建議有再調整之必要時，本服務將會啟動再平衡調整。上述重大事件係指當 VIX 恐慌指數達到 45(含)以上之情形。
2. 原投資組合建議之基金異動時，本服務將會啟動再平衡調整。
3. 委託人之投資風險屬性調降時，本服務將會啟動再平衡調整。

三、觸及再平衡調整之情境時，本服務即會發送再平衡通知予委託人，委託人需於該通知發送日起三個營業日內登入本服務並同意再平衡調整，若委託人未於該通知發送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同意再平衡調整，或同意再平衡調整前遇定期定額扣款日，受託人已就原投資組合進行扣款，則該次再平衡調整通知即自動失效。

四、委託人同意再平衡調整時，受託人將先贖回投資組合中應調降比例之標的，再申購需調高比例之標的，贖回後之款項將匯入委託人約定帳戶中，待轉申購時再從帳戶中扣除。惟轉申購交易時該帳戶餘額不足，則此次轉申購交易即為失敗。

五、倘若委託人同意再平衡調整時，投資風險屬性評估時間超過一年未重新評估者，本服務將導引委託人重新評估，若評估結果委託人風險等級低於本服務建議之投資組合風險等級，本次再平衡調整將失效，並於次一營業日重新產生符合委託人投資風險屬性之再平衡調整建議。

六、再平衡調整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原則，並不針對個別基金提出再平衡建議。

第十一條 投資組合贖回

一、委託人得全部贖回或自訂金額按比例部分贖回投資組合，惟委託人無法針對投資組合內之個別標的全部或部分贖回。

二、投資組合有申購在途或再平衡調整在途時，該投資組合將不能辦理全部或部分贖回。

- 三、投資組合若全數贖回視同終止該投資組合。
- 四、各基金贖回款之入帳所需天數悉依各基金公司規定，贖回款項將於本服務通知委託人贖回交易成功，接獲基金公司匯入款項並扣除信託管理費及相關費用後，存入委託人指定帳戶。
- 五、委託人贖回投資組合時，若已超過當日交易截止時間、或於非營業日(包含臺北市金融機構非營業日)進行下單，將於次一營業日依委託人之指示執行交易。
- 六、委託人每次最低贖回投資金額為新臺幣 3,000 元/美元 100 元；委託人部分贖回後的投資組合庫存信託本金餘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0,000 元/美元 300 元，否則僅得辦理全部贖回。

第十二條 本服務相關通知

- 一、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以委託人留存於受託人之基本資料，以簡訊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發送本服務相關通知。委託人了解並同意受託人提供之通知服務僅係提醒之用，受託人不負有依前述方式通知之義務，實際通知內容以本服務資料為準。
- 二、本服務在委託人進行投資組合申購、再平衡調整或贖回時，將寄送電子通知至委託人電子信箱，若委託人嗣後將對帳單寄送方式由電子發送改為紙本時，受託人將停止提供本服務，原持有之投資組合僅得繼續持有或辦理贖回；以定期定額方式投資者將不繼續扣款。

第十三條 本服務演算法說明

一、投資組合建構：

資產配置為一理財概念，藉由配置於不同資產類別所建構之投資組合，可有效降低投資組合波動風險及找出每單位風險下最大化收益。本服務由受託人依據委託人風險屬性、投資目標等因素，提供委託人個人化投資組合建議，該投資組合內容包含不同資產類別，以期委託人在獲取理想回報的同時，能把風險降至最低。

二、基金資產類別定義：

本服務係以受託人上架基金依照資產類型、投資區域及投資幣別等進行分類，資產類別包含但不限於環球股票、美國股票、歐洲股票、環球投資等級債券、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環球新興市場債券等。

三、基金篩選：

透過大數據分析基金資產類別後，使用基金報酬率、風險(Alpha 值)等計量指標作為篩選因子，對同一基金資產類別項下基金進行評分，挑選出各基金資產類別分數最高的基金。

四、原理及模型：

本服務採用馬可維茲模型(Markowitz Model)之均異最佳化(Mean-Variance Optimization)分析，依挑選出之基金，以委託人不同風險屬性，建構預期報酬率極大

化，風險極小化之基金投資組合，形成效率前緣線(Efficient Frontier)後，取得最佳化之目標投資組合。

五、個人化投資組合建立：

本服務依據委託人提供財務狀況資訊及所設定投資目標、投資金額等內容，依最佳化之目標投資組合進行再配置，形成個人化投資組合建議。

第十四條 免責聲明

- 一、委託人應依個人財務需要、承受風險之意願、稅務概況或目標等考量獨立判斷是否接受本服務之建議，且應充分瞭解本次投資基金商品之所有可能風險，並自行承擔相關投資風險，受託人不保證委託人之獲利或負擔委託人所受損失。委託人確認該投資標的之交易係自行判斷之投資決定，即受託人係依據委託人之運用指示，以受託人名義代委託人與交易相對人進行該筆投資交易。
- 二、本服務依委託人投資屬性所產出之投資組合配置建議，因實際申購日、適用淨值、適用匯率等因素，不保證與完成申購後之投資組合配置完全相同。委託人同意受託人並不保證此交易能於時限內完成（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標的已額滿、未核備、已清算、暫停或停止銷售、交易對象不受理等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且受託人亦不須對此負責。

第十五條 存續期間

本契約之存續期間自委託人同意本契約約定後生效，至依第十七條約定終止之日止。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

本契約如有變更，經受託人將本契約之變更通知，以書面、電子郵件或於受託人營業單位、網站公告後，如委託人未於七日內表示異議者，視為同意變更。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

- 一、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終止之：
 - (一)委託人終止與本行簽訂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總契約書」。
 - (二)依法院、主管機關之裁判或命令終止。
- 二、終止之效果：本契約終止後，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停止提供本服務投資組合申購建議及調整建議等服務。本契約第四條第五款於本契約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第十八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 一、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委託人與受託人簽訂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總契約書」及相關約定事項、「個人網路銀行服務約定事項」、「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契約」、「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金融商品業務往來申請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業務約定事項」及受託人網站、本服務公告或通知辦理。如均未有約定，則受託人將依主管機關發布與理財業務相關之法令及慣例，妥適處

理相關事務。

- 二、凡因本契約所生爭議，委託人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訴或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如因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九條 其他

- 一、如發生委託人遭法院或其他機關強制執行(包括保全或終局執行) 或發生主管機關限制權利行使之情事時，受託人得逕將信託財產或信託受益權為部分或全部之扣押或依法院、其他機關之命令將信託受益權予以換價，並配合法院或其他機關之執行命令解送或移轉給法院、其他機關或委託人之債權人，或由委託人之債權人收取。受託人均依法院、其他機關或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內容辦理，委託人不得異議。
- 二、本服務如遇電腦故障、不可抗力事故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受託人之因素致受託人不能於委託人約定申購、再平衡調整、贖回日進行相關交易，委託人同意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後之銀行營業日進行辦理，如因此產生費用或造成之損失，受託人恕不負賠償責任。
- 三、委託人對於本服務有疑問時，請電洽受託人客服中心(電話：0800-025-168 (限市話) / 02-2191-0025)。